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12年度作業手冊

補助時間：112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協辦機關：新北市各區公所

連絡電話：(02)29603456#3965

網址：<https://www.ipb.ntpc.gov.tw/>

法規：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目錄

應備文件	2
申請表填寫	4
填表說明	12
線上申請	14
線上查調	18
基準表規定	21
流程說明	26
法規規定	30
函釋規定	32



應備文件

申請應備文件

- 建物登記謄本
- 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證明。
- 財產證明
- 所得證明(111年；系統無法查調111年，務必檢附)

建購應備文件

- 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住宅照片
- 領據【(民)表四】

修繕應備文件

- 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修繕前)
-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
- 領據【(民)表四】

應填寫表格

-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民)表三】
- 切結書(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用)【(民)表一或二】
- 建購或修繕評點基準表【(民)表六或七】

修繕核銷資料

- 照片(修繕前、中、後照片)
- 核銷資料【(民)表五】

申請表填寫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附表三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區 路(街) 里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里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申請人，申請人無
房屋所有權本欄勾
選配偶。

填寫申請人或其家人聯絡方式，儘量不要填寫
里長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日期：_年_月_日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建購住宅照片(含門牌)。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建物登記謄本注意事項：

1. 登記日期不得超過 2 年(會計年度計算)

※112 年申請案，最晚登記日期為 110 年

2. 主要用途：住家用、集合住宅(函釋解釋)

3. 建物門牌：須查詢門牌是否曾申請過

4. 合宜住宅不得申請(函釋解釋)

5. 坐落地段：如欲主要用途非住宅，可查詢該地段是否係住宅區。

買賣、拍賣、第一次登記

※不得申請：繼承、贈與、讓與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 00121-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2月03日10時24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3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隆恩街241之13號三樓

建物坐落地號：龍福段 0622-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10層

層次：三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年10月12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共有部分：龍福段00017-000建號**6,34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6峽使字第613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段地號：隆恩埔段515、516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執照停車位計62位

(一般註記事項)共用部份汽機車位由全體住戶共同使用，車位編號

不予登載

(一般註記事項)台北縣三峽鎮隆恩街241之1號為管委會辦公室

(管理員室)，併入大公供公眾使用

重測前：隆恩埔段00296-000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6峽使字第613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段地號：隆恩埔段515、516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隆恩埔段515、516地號(所有權)各1

0000分之33

重測前：隆恩埔段00248-000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原登記日期：民國09年12月20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統一編號：10047671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六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登記原因：接管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 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里長出具該 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 建物登記日期（使用年限）：_____年
-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 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建物謄本注意事項：

1. 使用年限請直接由本年度扣減。
※民國 9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房屋，使用年限為 14 年
※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完成房屋，使用年限為 15 年
(申請日扣減 112 年 5 月 1 日)
2. 主要用途：住家用、集合住宅(函釋解釋)
3. 建物門牌：須查詢門牌是否曾申請過
4. 坐落地段：如欲主要用途非住宅，可查詢該地段是否係住宅區。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 00121-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2月03日10時24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3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隆恩街241之13號三樓
建物坐落地號：龍福段 0622-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10層
層次：三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6年10月12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共有部分：龍福段00017-000建號*6,34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6峽使字第613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段地號：隆恩埔段515、516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 本執照停車位計62位
(一般註記事項) 共用部份汽機車位由全體住戶共同使用，車位編號不予登載
(一般註記事項) 台北縣三峽鎮隆恩街241之1號為管委會辦公室(管理員室)，併入大公供公眾使用
重測前：隆恩埔段00296-000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6峽使字第613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段地號：隆恩埔段515、516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隆恩埔段515、516地號(所有權)各10000分之33
重測前：隆恩埔段00248-000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8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 者：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統一編號：10047671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六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齡	職業		收入項目(月所得)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族別	其他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男	女	年	月	日		無	有請註明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伍)休俸	其他收入			
1	申請人																	
2																		

年齡請直接由申請年度扣減：

※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年齡為 24 歲

※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出生，年齡為 25 歲

(申請日扣減 112 年 5 月 1 日)

1. 工作收入：薪資

※有工作能力但收入未滿最低薪資以最低薪資計算。

2. 利息收入：利息、退休金

3. 其他收入：競技、營利、執行、其他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參、審核標準：

編號	審核項目	區公所初審結果	市政府核定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 (或商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input type="checkbox"/> 4.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5.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萬6,000 元 </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全家總人口數 _____ 人 </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補助標準 2倍 </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支出 _____ 元 </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全家每月收入 _____ 元 </div>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全年)		元/年	元/年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 = _____元
5	推算存款本金 (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2倍 = _____元
6	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 (全家人口數) = _____元
7	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利息一定金額數 (全家人口數) = _____元
8	土地房屋合計 (6+7)		元	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_____元

※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

全家

生活費標準

X

總人口數

X

補助標準

=

支出

< > =

全家每月收入

1 萬 6,000 元

4

2

12 萬 8,000 元

合計欄計算結果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編號	參、審核標準： 審核項目	區公所初審結果	市政府核定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 (或商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input type="checkbox"/> 4.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5.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_____元</div> <div>×</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全家總人口數 _____人</div> <div>×</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補助標準 _____2倍</div> <div>=</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支出 _____元</div> <div><>=</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全家每月收入 _____元</div> </div>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全年)	元/年	元/年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 = _____元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2倍 = _____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 (全家人口數) = _____元 ※利息一定金額數 (全家人口數) = _____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_____元
5	推算存款本金 (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6	土地共 _____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7	房屋共 _____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8	土地房屋合計 (6+7)	元	元	

※112 年度(每年須更新)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1 萬 6,000 元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2倍 = 3 萬 2,000 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 (全家人口數) = 250萬元 + (全家人口-1) * 25萬元

※4人=325萬元 (計算式：250萬元+(4-1)*25萬元=325萬元)

利息一定金額數 (全家人口數) = (250 萬元+ (全家人口-1) *25 萬)*1.137%

※4 人=3 萬 6,953 元(計算式：(250 萬元+(4-1)*25 萬元)*0.01137=3 萬 6,953 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876 萬元。

(但，全家人口有其他住宅者，總加市值不得超過 10 萬元。)

註：

推算存款本金：例如利息 2 萬 7,000 元0.01137=237 萬 4,670 元。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詳、初審意見：(公所)			核定意見：(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調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補助金額：	承辦員	
	承辦員			科長	
	課長			局(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市長	

須出示證明：

1. 有相關證明才勾選第 1 個選項。

※有本人無低收入戶證明，戶籍內成員有低收入戶證明之情形，請公所了解原因

2. 若無則勾選第 2 個選項。

填表說明

I 基本工資

(一) 額度：本(112)年度新北市公布最低基本工資為 **2 萬 6,400 元**。

(二) 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核算。

(三) 未滿 16 歲或滿 55 歲以上者，不計基本工資，惟有收入皆須併入計算。

I 屋齡

滿七年得申請修繕，並依照屋齡評點。

I 存款本金

全年利息收入 ÷ 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去(112)年度平均為 **1.137%**(111 年 1 至 12 月為 1.137)。

I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不算財產，惟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證明」供審核，如房屋及土地現值經加總後未超過要點規定(876 萬元)可提供部分或依權責不提供。

I 申請次數

建購每人限申請一次，修繕每 5 年可申請一次，不得同時申請建購及修繕，請申請人擇一。(第 6 年起方可申請，例如 106 年 9 月 14 日核定(函)補助，112 年當年 5-6 月份可提出申請)

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

網址為：<https://service.ntpc.gov.tw/service/Index.action>

操作方式

點擊本府官網→選雲端櫃檯



點選申辦e服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loud Service Portal.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service.ntpc.gov.tw/service/index.action`.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市府首頁", "會員登入", and "會員註冊".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ox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ervice tiles. The "申辦e服務" til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Below it are tiles for "1999市政服務專線", "跨區服務", and "跨機關通報".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four utility tiles: "福利補助查詢", "路平報馬仔", "路燈故障報修", and "交通違規檢舉".

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

市府首頁 · 會員登入 · 會員註冊

案件進度查詢 各類公文進度查詢

請輸入案件編號

請輸入案件查詢碼

輸入圖形碼

46596

送出查詢

市長信箱

申辦e服務

1999市政服務專線

跨區服務

跨機關通報

福利補助查詢

路平報馬仔

路燈故障報修

交通違規檢舉

點選住宅建設專區或搜尋「原住民建構住宅補助」、「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TPC e-service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我的申辦案件 | 滿意度意見調查表 | 機關案件處理期限表 | 公所案件處理期限表 | 免書證證明文件 | 相關連結. The main heading is 申辦項目總覽. Below the heading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申辦案件搜尋 and two buttons: 查詢 and 推薦搜尋. The search bar and the '住宅建設專區' (198 items) card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住宅建設專區' card features an icon of buildings and a right-pointing arrow. Other cards include: 工商就業專區 (164 items), 民政生活專區 (140 items), 教育文化專區 (94 items), 交通觀光專區 (75 items), 社會福利專區 (162 items), 財政稅務專區 (78 items), and 健康醫療專區 (66 items).

項目名稱	項目數量
工商就業專區	164項
民政生活專區	140項
教育文化專區	94項
交通觀光專區	75項
住宅建設專區	198項
社會福利專區	162項
財政稅務專區	78項
健康醫療專區	66項

線上查調

雲端證件包

戶籍謄本：

1. 須注意有同址分戶情形。
2. 依戶籍內容評估是否符合單親家庭。



建物登記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1. 可協助查原住民保留地，惟須注意外縣市無法。
2. 可交叉比對地籍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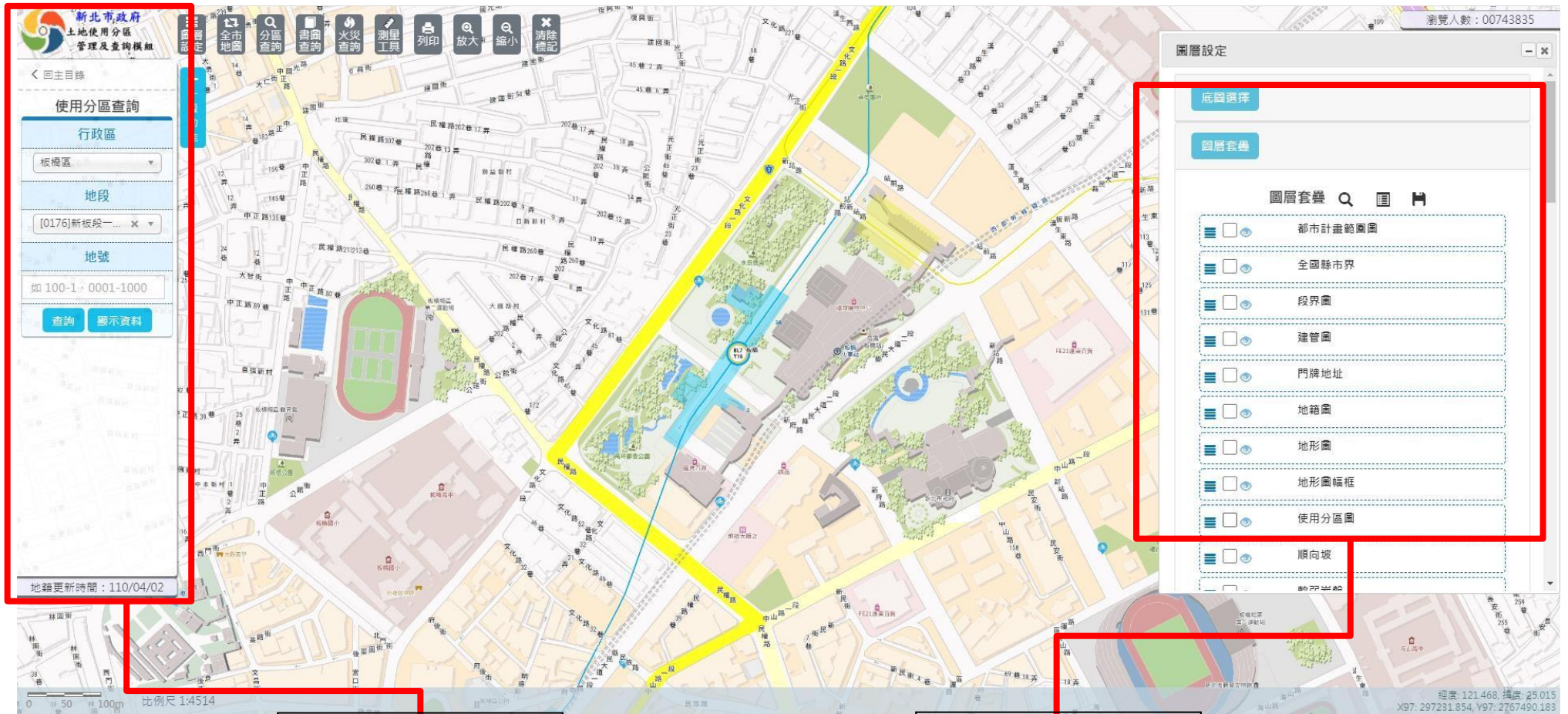
財產證明及所得證明：

1. 須注意年度，儘量請申請人提供。
2. 未成年者可協助查詢。

社福資訊：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申請名單。
2. 評點基準表中特殊境遇(家暴、性侵或特殊等)需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權限。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輸入地號查詢使用分區

圖層：
可顯示使用分區

基準表規定

次序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政府評分	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年齡 __歲	未滿24歲	加七			戶籍謄本
		24歲以上，未滿30歲	加六			
		30歲以上，未滿36歲	加五			
		36歲以上，未滿42歲	加四			
		42歲以上，未滿48歲	加三			
		48歲以上，未滿55歲	加二			
		55歲以上	加一			
2	家庭成員人數 共__人	五人以上	加五			戶籍謄本
		四人	加四			
		三人	加三			
		二人	加二			
		一人	加一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年齡：與申請表填寫方式相同，以申請年度計算(建購年齡越小加權比越高，修繕反之)。
2. 家庭成員人數：與申請表填寫方式相同，
 - (1) 如孕有胎兒，則視為家庭成員人數，證明文件為超音波照等。
 - (2) 撫養或被撫養均視為家庭成員人數，證明文件為納稅扶養親屬證明等。

3	家庭內之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共一人(可複選)	極重度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	加七/人		
		中度	加五/人		
		輕度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4	家庭狀況(可複選)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本府社會局所列冊本年度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填寫說明：

1. 家庭內之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可由公務雲-社福資訊查詢，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證明等。
2. 家庭狀況可由公務雲-社福資訊查詢，單親家庭依戶籍謄本狀況填寫，如子女已成年則不符該項。

次序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政府評分	檢附文件
5	申請人生育子女 共__人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加三/人			
6	房屋登記日期 __年度	前年度	加七			依據會計年度計算，且依建物謄本所有權登記日為主。
		去年度	加四			
		今年度	加一			
總分						
備註： 一、建購住宅補助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高低決定之。 二、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人數、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家庭狀況、申請人生育子女及房屋登記日期)補助，如次序之得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生育子女範例：
 - (1) 2人為4分
 - (2) 3人為9分
2. 房屋登記：與申請表填寫方式相同。
3. 申請人勾選請填寫數字並加總。

次序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政府評分	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年齡 ____歲	75歲以上	加七			戶籍謄本。
		65歲以上，未滿75歲	加六			
		55歲以上，未滿65歲	加五			
		45歲以上，未滿55歲	加四			
		35歲以上，未滿45歲	加三			
		25歲以上，未滿35歲	加二			
		未滿25歲	加一			
6	屋齡 ____年	四十三年以上	加九			依據建物登記謄本 或稅籍證明或門牌 證明書之門牌初編 認定。
		三十六年至四十二年	加七			
		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	加五			
		十五至二十八年	加三			
		七年至十四年	加一			

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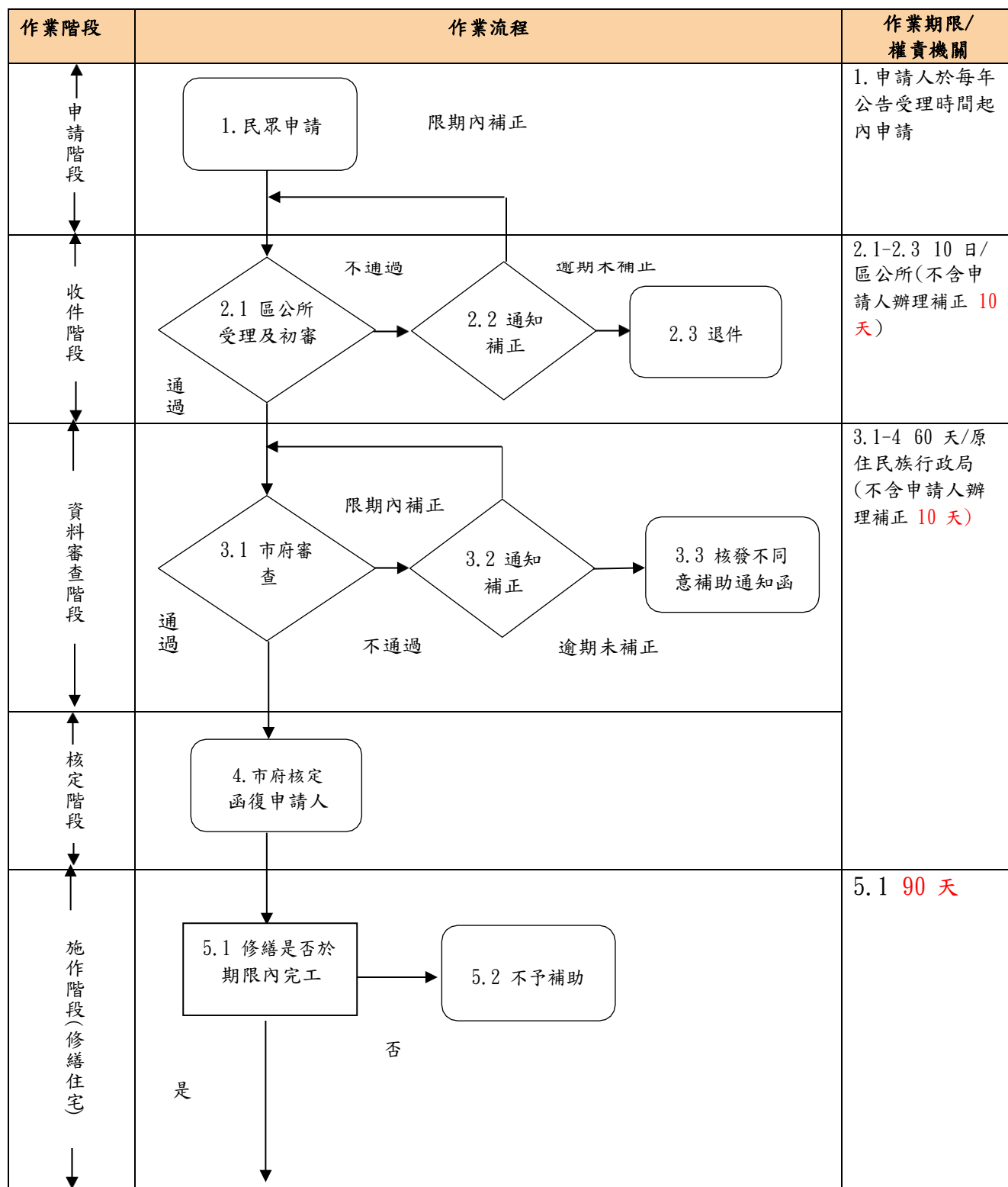
1. 申請人年齡：與申請表填寫方式相同，以申請年度計算(修繕年齡越大加權比越高，建購反之)。
2. 屋齡(建物登記>門牌設立證明>稅籍>禁建日期)：
 - (1) 建物登記謄本：與申請表相同。
 - (2) 無建物登記謄本(烏來區)：
 - a. 門牌設立證明：可向戶政申請門牌。
 - b. 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向稅捐稽徵處申請。
 - c. 土地禁建日期：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該房屋禁建日期並以該日期起算。

流程說明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 申請階段 ↓	<p>1. 民眾申請</p>	1. 申請人於每年公告受理時間起內申請
↑ 收件階段 ↓	<p>2.1 區公所受理及初審</p> <p>2.2 通知補正</p> <p>2.3 退件</p>	2.1-2.3 10 日/ 區公所(不含申請人辦理補正 10 天)
↑ 資料審查階段 ↓	<p>3.1 市府審查</p> <p>3.2 通知補正</p> <p>3.3 核發不同意補助通知函</p>	3.1-4 60 天/原住民族行政局 (不含申請人辦理補正 10 天)
↑ 核定階段 ↓	<p>4. 市府核定函復申請人</p>	
↑ 核銷階段 ↓	<p>5. 簽核相關資料</p> <p>6. 撥款結案</p>	5. 7 天/原住民族行政局 6. 7 天/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驗收階段	<pre> graph TD A[6.1 修繕報驗] --> B[6.2 修繕驗收] B --> C{6.3 修繕複審} C -- 通過 --> D[7. 函復申請人] C -- 不通過 --> E{6.4 通知補正} E -- 逾期未補正 --> F[6.5 不予補助] E --> C </pre>	6.1-6.2 14 天/ 區公所(不含申請人辦理補正 5 天) 6.3-7 7 天/原住 民族行政局 (不 含申請人辦理補 正 5 天)
核定階段	<pre> graph TD A[7. 函復申請人] --> B[8. 簽核相關資料] </pre>	
核銷階段	<pre> graph TD A[8. 簽核相關資料] --> B[9. 撥款結案] </pre>	8. 7 天/原住民 族行政局 9. 7 天/原住民 族行政局

法規規定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同一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應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3、在學領有公費。
- 4、因案入獄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
- 5、失蹤或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相關證明。
- 6、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二）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之總額：

1、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之工作收入核算。
-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原

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2、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三) 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四) 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

四、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 須為已成年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二)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
- (三) 申請人或其配偶係房屋所有權人。

五、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得予補助：

- (一) 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者應符合下列事實：

1、建購住宅：

- (1) 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 (2)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但不得以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姐妹為買賣之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自用居住者。
- (4)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如已接受政府安遷計畫或購買國民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視同具有其他自用住宅。

2、修繕住宅：

- (1)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者。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患者，不在此限。
- (2)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三) 全家人口為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現值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得增加二十五萬元。
- (四)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公告列冊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八百七十六萬元，以八百七十六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本局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五) 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受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限制。但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或接受政府安遷輔導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三十萬元。
- (二) 修繕住宅：每戶以十五萬元為限。補助應用於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衛生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給(排)水管線、電器管線、空(燃)氣調節之風管及風口等硬體設施設備。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意景觀之調和。

第一項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者，應優先申請該要點之補助，但獲補助之金額，未達本要點補助之最高額度者，得申請差額補助。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1、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本局得經由戶政相關系

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3、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4、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切結書。
- 5、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 6、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 1、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本局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3、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及經由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 4、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 5、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區公所協助估價。
- 6、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7、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並填具申請表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提送本局核定。
- (三) 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本局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四) 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函請申請人逕行施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修繕，不得申請展延，並於修繕完竣後十日內，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報請原受理之區公所驗收，逾期不受理。
- (五) 經審查合格後，製領據提報名冊送本局，由本局依實際修繕金額逕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內，但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金額。

九、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依年度預算額度補助順序如下：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 (三)本市原住民經濟弱勢戶。

前項第三款係依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及新北市原住民修繕住宅評點基準表評定之點數高低決定補助順序。但評分排序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

前項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及新北市原住民修繕住宅評點基準表評定，由本局公告之。

十、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二年內不得將該房屋轉賣、讓渡及出租。

經查確有前項情事或無居住事實者，應追繳該項補助款。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應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

解釋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一、扶養認定：

(一)依據：第三點第一款「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同一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解釋：扶養須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提供證明文件，且扶養或被扶養皆可認列為全家人口。

函釋規定

一、違建：

Q：違建是否得補助？

A：本補助自始即補助合法房屋，未有補助非法房屋之適用。如申請人之住宅為非法房屋，則依規定予以駁回。倘申請人所有住宅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則依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及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自第 0900018726 號函辦理。

【釋示文號：107 年 9 月 7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55068 號函】

二、申請次數：

Q：曾申請建購是否得再次申請？

A：申請人申請過「本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建購補助，包含本補助，但補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釋示文號：108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81090132 號函】

三、計算起始點：

Q：建購住宅未逾二年及二年內不得轉賣如何計算？

A：建購住宅申請係依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不得轉賣則為補助日起算。

※購屋日期 110 年，可於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申請本補助；核定補助日期如為 110 年 7 月 14 日，將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皆不得轉賣受補助房屋。

【釋示文號：102 年 7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35442 號函】

【釋示文號：99 年 8 月 5 日原民建字第 0990038480 號函】

四、共有計算：

Q：共同共有如何申請及計算？

A：共同共有計算如下：

(一)房屋：申請人共同擁有房屋 1 間，以 1 人為代表申請，並不得再以同一建物提出，如修繕則 5 年內不得再提出。

(二)土地：如持有土地超過要點規定之不動產金額，共同共有部分請以持有比例換算，如比率為不明或地政資料無顯示者，應推定為均等，係除以該地持有人人數。

【釋示文號：101年11月15日原民經字第1010057339號函】

【釋示文號：107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070037169號函】

五、房屋登記用途：

Q：何種房屋可申請補助？

A：住家用、集合住宅等皆為符合規定(土地分區為住宅區)，惟建物如設籍於商業區或工業區，依下列解釋辦理。

(一)住商用：依原民會函釋，本補助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降低居住成本負擔，倘申請補助之建購住宅有商業行為者，歉難符合本要點之補助精神。

(二)房屋按住家(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依原民會函釋，以建物登記謄本認定。

(三)一般事務所：依要點規定以建物登記謄本認定，為商業區。

(四)一般服務業：依訴願結果，乙種工業區用途登記為一般服務業非要點規定補助對象。

(五)辦公室：依要點規定以建物登記謄本認定，為商業區。

【釋示文號：108年6月3日原民建字第1080035035號函】

【釋示文號：105年7月13日原民建字第1050040522號函】

【釋示文號：108年8月27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81068009號函】

六、住宅類型：

Q：合宜住宅得否申請補助？

A：不得申請建購住宅如下：

(一)合宜住宅係內政部「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辦理之出售式公共住宅，採房地出售及限定承購資格之方式，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低於市價之公共住宅，其本質亦屬政府其他住宅輔導範疇。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承購住宅，係以限定承購資格方式配售改建後之住宅，原眷戶可承購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獲得政府給予之補助購宅款，其本質屬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住宅補助範疇。

【釋示文號：105 年 6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050037031 號函】

【釋示文號：105 年 4 月 6 日原民建字第 1050015200 號函】

七、補助項目

Q：什麼項目不得申請修繕？

A：廚房流理臺、抽油煙機、瓦斯爐等非改善居住環境等設備不再補助項目內，另增設(例增建鐵皮)亦非補助項目，請申請人儘量以修繕原有設備為主。

【釋示文號：100 年 5 月 17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27202 號函】

【釋示文號：105 年 7 月 18 日原民建字第 1050041358 號函】

八、用水用電證明：

Q：有關檢附用水、用電是指什麼？

A：須提供用水用電及里長居住證明係用於無建物登記謄本、稅籍證明之原住民族地區(本市僅烏來區)，惟以「家庭用」水電為原則，倘屬農、工、商業用水則與規定不符。

【釋示文號：104 年 6 月 9 日原民建字第 1040032856 號函】

九、寄居：

Q：寄居是否為全家人口？

A：寄居者應不列計全家人口數。

【釋示文號：92 年 8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20024363 號函】

十、競技獎金

Q：競技獎金算不算收入？

A：競技收入應算入全家收入中，惟申請人係經營彩卷行，如為代客兌領者(協助客人領取中獎獎金)，則須扣除代客領取之所得(須提供證明)。

【釋示文號：107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1163884 號函】

十一、申請先修後核銷Q：

是否得先修繕後，再以修繕單據申請補助？

A：申請修繕住宅補助需核定後，請申請人逕行施工。基此，未經核定而逕行施工或完工者，與審核作業程序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申請補助。

【釋示文號：92 年 6 月 6 日原民經字第 0920018032 號函】